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技改资金缺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天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3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天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353 万元（含保证金 353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554.53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682.28 万元。

2、2018 年 1 月 9 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000 万元（含保证金 32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108.76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263.94 万元。

3、2018 年 1 月 9 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000 万元（含保证金 32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108.76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105.40 万元。

4、2018 年 1 月 26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578.00 万元（含保证金 464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

月；租金总额为 2,798.8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3,391.8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现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计算范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